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昱翔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胡孟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74頁、第102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宣告刑）部分，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駁回上訴的理由：

(一)、查被告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計6罪）

（本院卷第29頁），本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6罪，均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條本文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故被告所犯6罪處斷刑最輕得減至有期徒刑1年6月。

(三)、查被告於原判決附表發票日期欄所載之時間分別偽造如同附表所載之8紙支票（其中附表編號1與編號2，編號5與編號7部分各均論接續犯之一罪），可見，被告非偶然、一時偽

01 造，其偽造完成後，並未形成反對動機，仍繼續偽造，一再
02 翻攪法律秩序，由此亦可見其僥倖之心，及漠視法律的輕率
03 心態。

04 (四)、原審就被告所犯6罪，均各處有期徒刑1年7月，宣告刑均落
05 在接近處斷刑下限之刑度，審酌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次數、
06 張數、所生危害、僥倖輕率心態等，原審就各罪均量處有期
07 徒刑1年7月，量刑已稍嫌寬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
08 應難認為有理由。

09 三、據上論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鄒茂瑜分別到庭
12 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15 法官 張健河

16 法官 顏維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鈺明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8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30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1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